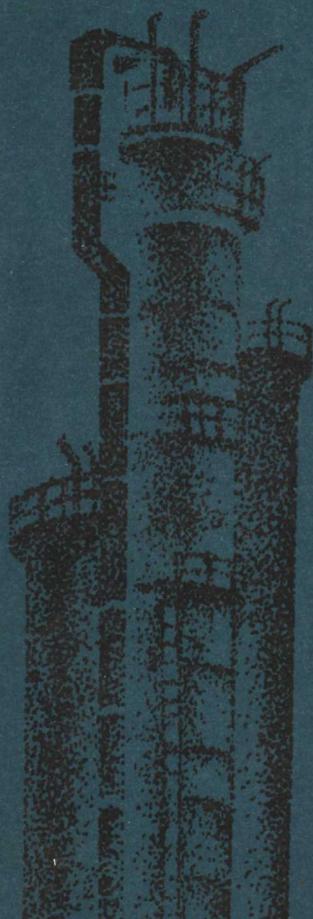


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

#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解释汇编(续)

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徐 萍

封面设计：朱 毅

ISBN 7-80058-091-1/T·21

定 价： 2.00元

#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解释汇编(续)

·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编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1989 北 京

**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  
定额解释汇编(续)**

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编

☆

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)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
百花印刷厂印刷

---

850×1168毫米1/32 4.125印张 103千字  
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1-100000册

☆

ISBN 7-80058-091-1/T·21  
定价: 2.00元

# 关于印发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解释汇编（续）》的通知

（89）建标经字第039号

十五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，已在全国施行。为便于定额的贯彻执行，现将各有关单位在定额执行中反映的问题，由各册定额管理组研究提出，并经其主管部门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解释，汇编成为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解释汇编（续）》发给你们，与定额配套执行。执行中的问题请告各册定额主管部门。

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解释汇编（续）》的出版发行工作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。

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

1989年7月14日

# 目 录

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综合性问题的解释·····	( 1 )
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一册) ·····	( 9 )
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二册) ·····	( 16 )
送电线路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三册) ·····	( 26 )
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、通信线路工程预算定额 的解释 (第四、五册) ·····	( 31 )
工艺管道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六册) ·····	( 33 )
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七册) ·····	( 40 )
给排水、采暖、煤气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八册) ·····	( 42 )
通风、空调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九册) ·····	( 46 )
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十册) ···	( 48 )
工艺金属结构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十一册) ·····	( 53 )
炉窑砌筑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十二册) ·····	( 63 )
刷油、绝热、防腐蚀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十三册) ···	( 66 )
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十四册) ·····	( 70 )
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 (第十五册) ·····	( 75 )
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解释·····	( 81 )
附件一 1984年化工炼油专用设备统一计价调整暂行办法	(106)
附件二《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补充部分 (一)	(112)
附件三 勘误表 ·····	(122)
后记·····	(125)

#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

## 综合性问题的解释

1、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（以下简称15册定额），只包括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试漏、试压、试验和单体试车等工作内容，未包括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用。这是因为各类工业的生产工艺、产品类别和专业性质各不相同，对试车的要求也不一致，难以作统一规定。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的费用，可按各工业部门（或主管单位）的规定，另行计算。

2、15册定额人工费中的工资性津贴，只包括全国性的津贴，未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补贴及其他地区性津贴。可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15册定额的人工平均技术等级，是按1985年的全国平均技术等级考虑的。建设部1988年颁布的《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的平均技术等级定为4.5级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区别情况，经测算后适当调整，并将调整情况抄送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。

4、议价材料的价差款，根据（87）财税营字第045号文的规定，是“企业承包工程收入的一部分”。因此，应征收营业税。

5、施工用的刀刃具和其他低值易耗工具，按现行规定列入施工管理费的工具用具使用费内（费用划分改革后，可列入工程直接费）。

6、定额中的木材系按一般松、杉木种考虑，若使用其他树种，定额的数量和由树种不同而产生的价格差异，可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在编制材料预算价格时，或在编制单位估价表中解决。

7、由于各册定额对操作高度、高层建筑、脚手架等的系数规定不同，有时一项工程需套用几册定额，分别按各册的系数进行计算。为了编制预算方便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定额主管部门，可通过测算制定综合系数，或采用其他简化办法计算。

8、定额中的脚手架搭拆，是综合取定的系数（详见第一批定额解释汇编第4页第三条第1款说明）。因此，除定额中规定不计取脚手架费用者外，不论工程实际是否搭拆脚手架，或搭拆数量多少，均应按规定系数计取脚手架费用，包干使用。多层建筑中有的层高符合各册定额规定的，亦可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。

9、在多层建筑中，凡层数超过6层，或层数虽未超过6层而总高度超过20米的，两个条件具备其一，即为“高层建筑”，应计取高层建筑增加费。

10、采暖、通风工程系统调整费系数同脚手架搭拆摊销费系数相同，都是综合系数，二者均以定额各章、节规定的换算系数、超高系数、高层建筑增加系数等子目系数为计算基础，并构成直接费。

11、锅炉和高压容器等安装质量监督检测费，按照计标(1985)352号文规定，应列入建设单位管理费，由建设单位负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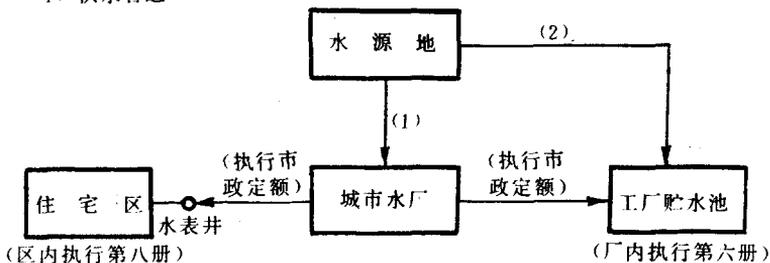
12、设备交付安装时在现场的开箱、清点工作已包括在相应的设备安装定额之内。建设单位接受设备到货时的开箱、清点、验收，应属于设备保管费范围。

13、关于费用定额问题，应本着干什么工程用什么定额的办法，间接费定额与直接费定额一般应配套使用，执行什么直接费定额，就采用相应的间接费定额。具体工程可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。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费用定额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相交叉，可按照国家计委计标(1985)352号文和(1986)1313号文件精神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应采用工程所在地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订的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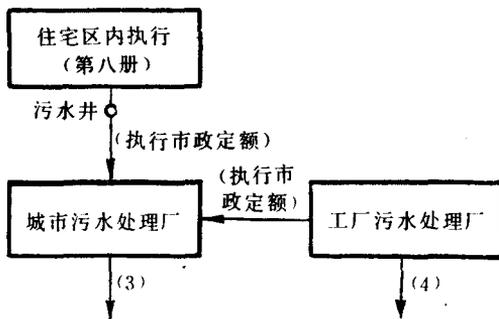
接费定额补充规定，应“在本部门投资并且由所属施工企业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执行”。

#### 14、各册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如下图所示：

##### 1) 供水管道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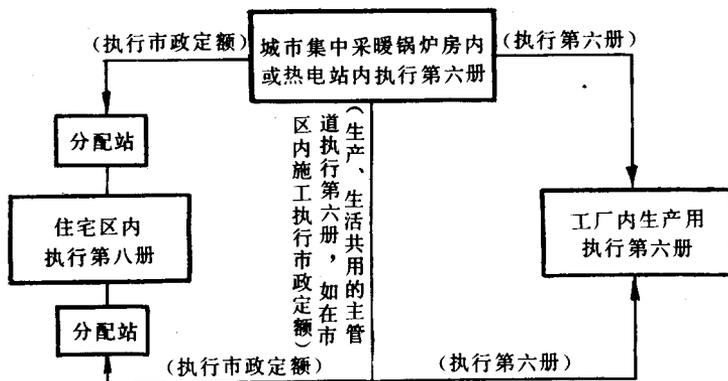
##### (2) 排水管道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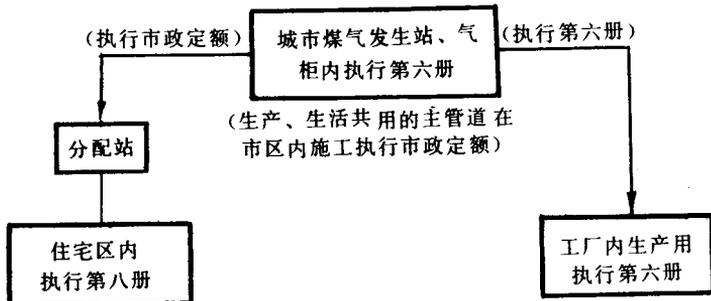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说明：(1)、(2)为水源管道；(3)、(4)为总排水管道，这两种管道都比较长。

定额规定：凡管道长度小于10km的水源管道和总排水管道，执行第六册“工艺管道”及第七册管段运输定额，管道长度大于10km或虽不足10km而有穿跨越的管道，均执行第七册“长距离输送管道”定额。(1)、(2)和(3)、(4)若为城市供、排水(住宅内小区除外)管道时，应执行“市政工程”相应定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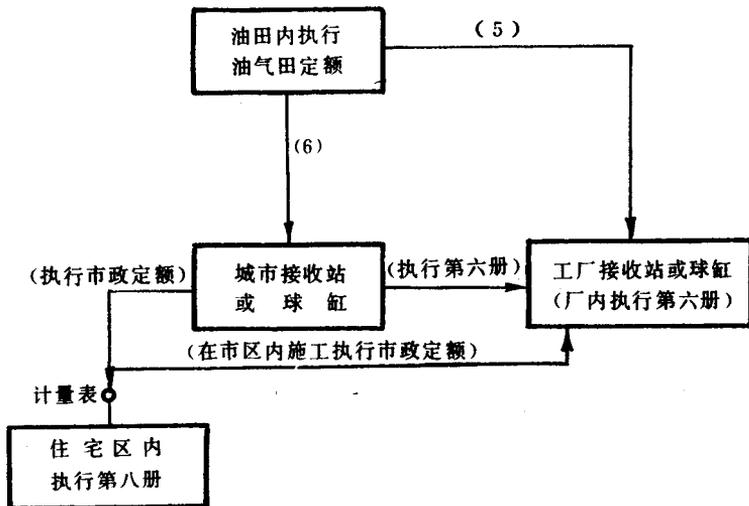
(3) 蒸汽管道:



(4) 煤气管道:



(5) 油、气管道:



图例说明: (5)、(6)为油、气源管道。

定额规定: 管道长度大于25km或虽不足25km但有穿跨越的管道, 执行第七册定额; 管道长度小于25km、架空管道执行第六册及第七册管段运输定额; 埋地管道执行第七册定额。

(4)、(5)若为城市煤气及油、气管道应执行“市政工程”相应定额(住宅小区内除外)。

15、定额中涉及的有害身体健康环境，可参考附表1至附表4的规定执行：

附表1 常见毒物的危害等级

毒物名称	危害等级	容许浓度
汞及其化合物、苯、砷及其致癌的无机化合物、氯乙烯、铬酸盐及重铬酸盐、黄磷、铍及其化合物、对硫磷、烷基镍、八氟异丁烯、氯甲醚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氰化物	I级(极度危害) 人体致癌物	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应小于0.1毫克/立方米
三硝基甲苯、铅及其化合物、二硫化碳、氯、丙烯腈、四氯化碳、硫化氢、甲醛、苯胺、氟化氢、五氯酚及其钠盐、镉及其化合物、敌百虫、氯丙烯、钒及其化合物、溴甲烷、硫酸二甲酯、环氧氯丙烷、砷化氢、甲苯二异氰酸酯、金属镍、敌敌畏、光气、氯丁二烯、一氧化碳、硝基苯	II级(高度危害) 可疑人体致癌物	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0.1毫克/立方米
苯乙烯、甲醇、硝酸、硫酸、盐酸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氯乙烯、二甲基甲酰胺、六氟丙烯、苯酚、氮氧化物	III级(中度危害) 实验动物致癌物	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1.0毫克/立方米
溶剂汽油、丙酮、氢氧化钠、四氯乙烯、氨	IV级(轻度危害) 无致癌性	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10毫克/立方米

注：本表内容引自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》(GB5044-85)。

附表2

工业企业的粉尘最高容许浓度

序号	粉尘名称	最高容许浓度 (毫克/立方米)
1	含有10%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(石英、石英岩等)①	2
2	石棉粉尘及含有10%以上石棉粉尘	2
3	含有10%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滑石粉尘	4
4	含有10%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水泥粉尘	6
5	含有10%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煤尘	10
6	铝、氧化铝、铝合金粉尘	4
7	玻璃棉和矿渣棉粉尘	5
8	烟草及茶叶粉尘	3
9	其他粉尘②	10

注: ①含有80%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生产性粉尘, 不宜超过1毫克/立方米。

②其他粉尘系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10%以下, 不含有毒物质的矿物性和动、植物性粉尘。

附表3

常见有害气体对人体的危害程度

名称	空气中含量 (毫克/立方米)	危害情况
氧化 碳 (CO)	30	工业卫生容许浓度
	50	一小时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
	100	半小时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
	200	15—20分钟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
硫 化 氢 (H <sub>2</sub> S)	10	工业卫生容许浓度
	30	危险浓度
	200~300	会使人流泪、头痛、呼吸困难
	>300	如抢救不及时, 会使人立即死亡
氨  (NH <sub>3</sub> )	0.5~1	人会嗅到氨气味
	30	工业卫生容许浓度
	100	有刺激作用
	200	使人感觉不快
	300	对眼睛有强烈刺激

注: 本表是参照TJ36-79标准编制的。

附表4

氧气浓度对人体的影响

氧含量% (体积)	影 响 程 度
21以上	使人兴奋、愉快
19~21	正 常
17~18	心跳、发闷
13~16	突然昏倒
13以下	死 亡

#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

## (第一册)

1、旧设备的拆除费用是按人工费的50%计算，还是按基价的50%计算？

**答：**本册定额说明第1页、第2页第三条规定的，是按相应安装定额基价的50%计算。

2、新设备安装完毕后未正式使用，因生产工艺变更，需要拆迁至其他地方，其拆除费是否可按旧设备拆除费用计算？“拆旧装新”是否也是用本规定？

**答：**已安装好的设备，无论是否正式使用过，如需拆除，均视为旧设备拆除。只有未经安装的新设备，才算新设备。“拆旧装新”中的旧设备拆除费，也按本规定执行。

3、设备的“超高”是否按超出部分为基数计算？某一工程的设备安装，一部分操作高度超过5米，另一部分不超过5米，应如何计算超高基数？

**答：**本册定额所指的“超高”，是指所安装的设备，其底座的安装标高（不是操作高度）超过地平面正或负10米时，即视为“超高”。凡属“超高”安装设备，其超高增加费按工程所套用的相应定额（不是超出部分）的人工和机械费之和乘以本册定额第5页表中的系数调整。

4、施工现场与安装现场有何区别？其范围各有多大？

**答：**施工现场通常称为“工地”，一般是指工厂（或电站）围墙内的范围。而安装现场则是指距离所安装设备基础70米以内的范围。

5、出库搬运、厂内搬运、场内搬运三者有何区别？

**答：**（1）出库搬运分为两种：①设备出库搬运。是指将要安装的设备，从设备仓库（在工地内或在工地外）运到安装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搬运工作。本册定额未包括设备出库搬运工作，需按当地有关规定或有关定额另行计算。②材料或工（机）具出库搬运。是指将材料或工（机）具，从施工单位工地仓库（施工现场仓库）运到安装地点的搬运工作。其费用已包括在安装定额内。

（2）厂内搬运。是指工厂（或电站）围墙范围内（也就是工地内）的搬运工作。材料或工（机）具的搬运工作，即属厂内搬运工作。

（3）场内搬运。是指距离所安装设备的基础70米范围内的搬运工作。其费用已包括在定额内。

6、起重机安装定额中，起重机的试运转是否包括负荷？

**答：**本册定额已包括了起重机的“静负荷”、“动负荷”及“超负荷”试运转。详见有关“规范”及本册定额第四章第110页说明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。

7、设备自安装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距离超过70米，是否可以调整？

**答：**“指定堆放地点”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中，所指定的在安装现场范围内较合理的堆放地点。因此在正常条件下，不应该将堆放地点指定在距所安装设备的基础70米以外；如果指定在70米以外，定额也不允许调整。在非正常条件（如场地狭小、有障碍物、沟、坑等）下，不能在安装现场70米范围内指定堆放地点时，则应按其他直接费有关规定另行计算。

8、材料或工（机）具的水平搬运，其运距超过了400米是否可以调整？

**答：**本册定额说明第3页的第十条第2款规定，材料或工（机）具的搬动，“包括自施工单位现场仓库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搬运。”是指工地范围内的搬运工作。本册定额规定的材料和

工（机）具水平运距为400米，是指在编制定额时是按400米计算的，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无论“多”或“少”，均不作调整。

9、一般机具摊销费每吨8.74元，各地区是否可以换算？

答：是不变价格。各地区均按此价格计算。

10、电梯、风机、泵等各种安装，均未包括脚手架搭拆，如需搭设脚手架时应如何计算？

答：如需搭设脚手架时，应按当地规定的有关定额另行计算。

11、清洗的范围和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各种设备的清洗工作，其范围和-content是按照其“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”或“说明书”等技术文件的规定执行的，具体情况请参阅有关的技术规范或文件。

12、本册定额的设备安装定额内，是否均已包括设备基础灌浆工作？如已包括，是否与第十三章说明有重复？

答：本册定额内的各种设备，凡是有关“施工及验收规范”中规定需要灌浆的项目，定额中均已包括。这与第十三章说明不矛盾也不重复。至于第十三章内的灌浆定额，系供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其他各册中需要套用灌浆定额的有关项目使用的。有的施工单位不做灌浆工作，也可按本定额扣除其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费用。

13、安装单梁起重机、电葫芦是否也按照第111页表增加脚手架搭拆费用？

答：无论安装哪一种起重机，凡其主钩起重量在5吨以上者，均应按此表增加脚手架搭拆费用。凡主钩起重量小于5吨者，均不增加脚手架搭拆费用。

14、洗涤塔是否包括木格层安装？

答：在现场组装洗涤塔，其木格层均已做好并组成整块刷好防腐漆，其安装工作已包括在定额内。如木格层没有做好，没有组成整块，没有刷好防腐漆者，则木格层的制作及由散片组成整